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34號

原告 仕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
被告 山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擬採購「膠盒端子折彎組裝機1臺及更換治具1套（4.6.8.10.12.16孔）」，而於110年12月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相關圖說予被告估價，被告估價後，兩造遂於110年12月22日簽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且被告應於原告

匯入定金之日起90個工作日內將機台安裝於原告之所在地，否則即應依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，每逾期1日原告得處以成交總價0.2%之罰款（即每逾期1日之罰款為1,680元，計算式：84萬元 $\times$ 0.2%=1,680元），並以系爭合約總價之百分之20%為上限；嗣原告於111年1月7日匯入定金25萬2,000元，意即被告應於111年5月26日前於原告處所完成安裝機台作業；惟被告並未遵期完成機台安裝，經原告於112年3月21日派員至被告工廠進行第一次樣品測試，發現被告組裝之機台無法符合原告之要求，原告於112年4月10日通知被告樣本不合規格並要求改善，被告復於同年4月18日、4月21日、4月26日、5月4日多次提供機台生產之樣本與原告，然均不符合原告之要求，足見系爭合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，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50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25萬2,000元 $\times$ 2=50萬4,000元）；又被告未依約安裝機台顯已遲延給付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11點約定請求罰款，又因被告自111年5月26日迄今仍未安裝完畢，則罰款金額顯已逾系爭合約總價20%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罰款16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84萬元 $\times$ 20%=16萬8,000元）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7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加倍定金50萬4,000元+罰款16萬8,000元=67萬2,00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、系爭合約第11點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

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有所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0年12月6日電子郵件估價單、同年12月20日報價單、系爭合約、111年1月7日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及110年12月22日統一發票、112年3月21日測試紀錄、112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8日原告寄送之電子郵件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雖被告依公示送達通知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然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、系爭合約第11點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加倍定金50萬4,000元及系爭合約約定之罰款16萬8,000元，合計67萬2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、系爭合約第11點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7萬2,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（即112年11月21日，見本院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尤秋菊